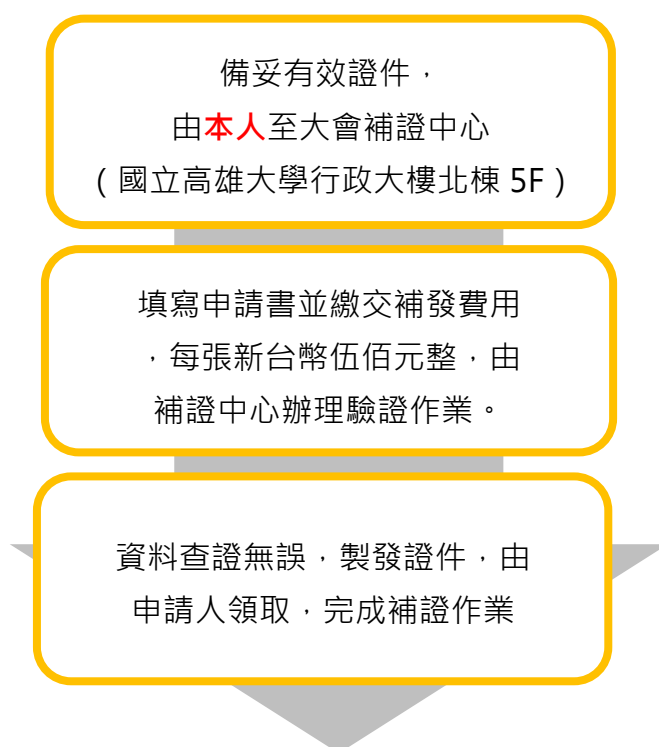


10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補證作業流程

一、 凡經大會核發職員證、運動員證，若有不慎遺失或不符規定，得經下列手續申請補發：

1. 職員證、運動員證遺失，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有效證件(有效證件指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居留證)至大會設置之補證中心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辦理補證作業。
2. 大會於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北棟 5F 設立補證中心。
3. 補證中心接受申請書後核對原始報名資料，資格查證無誤後，製發證件。
4. 申請運動員證補辦(發)業務時，每張須繳交補發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二、 補證中心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：



三、 受理時間：

自 10/29(四)日起至 11/4(三)日止，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 止

